

江苏：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后续信息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2007年江苏省徐州市作为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地区开展该项工作。2009年初，原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改名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并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行。泉山区作为徐州市最大的主城区，从试点到正式实行已有2年多了，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得到较好的落实，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2009年4月，我们按照要求，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资格审核工作，发现在扶助对象后续信息管理过程中确实存在一些难点和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扶助对象情况变化难掌握

一是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规定“扶助对象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后，中止领取扶助金”。扶助对象发生“死亡、婚育、收养、子女康复”等信息时，扶助对象并不一定向当地计生部门告知，当地计生部门主要通过每年进行公示、审核，依靠知情人举报来发现问题，进行纠正，2009年4月，泉山区王陵街道办事处在进行公示时，通过知情人举报，依法取消了1例因合法收养子女而不再符合扶助条件的案例。通过公示、审核固然可能发现问题，但是该措施过于被动、滞后，不能做到及时掌握扶助对象的条件变化。

二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由当事人户籍地兑现。在城区人户分离现象非常普遍，特别是扶助对象的迁移、流动等情况的大量出现，造成扶助对象的信息难掌握，由于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直接发放到人，当事人申请扶助金成功以后，几乎与当地计生部门不再产生任何联系，扶助对象迁居外省、外市的，户籍地计生部门几乎无法掌握该对象的信息，造成扶助对象信息难掌握。

二、对策：健全动态管理制度

一是建立定期走访制度。通过对扶助对象及其亲朋好友、邻居等进行定期走访，及时了解扶助对象的家庭、个人情况，发现条件变更的，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取消。

二是建立移交管理制度。扶助对象迁移居住地的，要及时与迁入的当地计生部门取得联系，委托迁入地计生部门进行管理，出具意见。截至2009年4月，泉山区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的107人中，有85人居住在其他城区。由于计划生育实行的是现居住地管理服务，我们不能及时掌握他们的信息，我们通过调函，委托当地计生部门进行调查，出具意见，从而掌握该扶助对象的信息。

三是健全定期进行审核制度。扶助金以个人为单位按月计算，一年发放一次。为避免冒领、骗领等情况的发生，因此，每年在发放扶助金前，进行年审非常必要，按照申请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进行审核，及时动态掌握扶助对象的信息，条件变化的，要及时予以取消。国家人口计生委也认识到这个问题，在《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文件中，要求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2009年4月，我们按照要求，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资格审核工作，通过与当事人居住地计生部门调查联系，对2007年以来在我区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107名对象逐一审核，进行重新确认。通过调查，因当事人死亡注销1人，新增申报6人，经过调查和逐级公示，确认符合条件。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